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0,000股,占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03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戴飞先生等自然人或法人(以下简称"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8,225万股,购买发行对象分别持有的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2014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戴飞先生承诺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6,950,260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截至2014年7月29日的总股本49,805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戴飞先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股份变更为13,900,520股。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戴飞先生出具的《关于追加股份限售的承诺》,其自愿追加个人所持有的公司50,000股股票限售期,限售期为自追加限售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即至2020年3月28日。

上述详细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0日、2017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7-04)、《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8)。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戴飞	承诺将其持有的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追加限售,自追加限售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1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戴飞	50,000	50,000	0.0038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7,625,909	26.40	-50,000	347,575,909	26.39
高管锁定股	26,705,611	2.03		26,705,611	2.03
首发后限售股	320,920,298	24.37	-50,000	320,870,298	24.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9,344,389	73.60	+50,000	969,394,389	73.61
三、总股本	1,316,970,298	100.00		1,316,970,298	100.00

五、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3月24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20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天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天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农业科技流动资金贷款,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授信额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0万元,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商业承兑兑付额度、开立国内信用证及其押汇/代付、理财直融工具等,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执行市场利率,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授信额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该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执行市场利率,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授信额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执行市场利率,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授信额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授信等值不超过2,500万美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和金融市场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远期/掉期交易和其他衍生产品),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每笔流动资金贷款、金融市场交易最长期限为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授信额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时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惠民",公司持股比例为80%)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经湖北惠民申请,公司拟为湖北惠民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申请的短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2,800万元,担保期限为12个月,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0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湖北惠民提供担保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	50.38%	0	2,800	0.41%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51.25万元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一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祁先超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农业机械、饲料销售;生物有机化肥的生产与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研发与生产(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的范围及期限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服务;肥料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0%;祁先超等12名自然人合计持股20%。

2、湖北惠民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65.53	26,213.96
负债总额	12,224.86	13,221.45
流动负债总额	11,296.32	12,341.79
净资产	12,040.67	12,992.49
项目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51.77	10,372.61
利润总额	-945.65	19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8.28	209.76

3、湖北惠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惠民向湖北银行申请的短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2,800万元,担保期限为12个月。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湖北惠民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按其在湖北惠民的持股比例(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湖北惠民20%股份)以其个人财产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需求,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属正常生产经营事项,且被担保对象湖北惠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按前述条件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4,700万元,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9%,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聚合优质资源,拓展杂交水稻种子产业链,强化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平高科")在杂交水稻种业创新、产业化推广方面的全方位领先优势,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兴隆种业股权转让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决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种业")向湖南嘉穗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穗种业")转让隆平种业全资子公司湖南兴隆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种业")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穗种业受让的标的股权已登记至嘉穗种业名下;隆平种业已收到嘉穗种业所支付的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款的51%(9,368.19万元),嘉穗种业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尚未向隆平种业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49%(9,000.81万元)。

三、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和嘉穗种业在科研合作等方面既有、可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于近日与标的股权转让利益各方就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款剩余49%(9,000.81万元)支付事宜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的协议》(以下简称"《支付协议》"),《支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湖南嘉穗种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

丙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湖南兴隆种业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各方同意:甲方最迟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40,1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壹拾万元整)。

2、各方同意:甲方最迟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49,908,1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万捌仟壹佰元整)。

3、甲方承诺其自主选育及获得的品种及亲本材料,目标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开发权。

4、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隆平高科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四、签署相关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兴隆种业51%股权系为了聚合外部优质资源,拓展杂交水稻种子产业链,强化公司在杂交水稻种业创新、产业化推广方面的全方位领先优势。通过与股权受让方嘉穗种业的股东方湖南万穗稻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嘉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大爱种业有限公司、江苏悦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杂交水稻种子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合作,共同探索行业发展的新模式,从而将兴隆种业打造为各方的共赢合作平台,并推动杂交水稻种业模式创新与行业进步。

为确保上述产业发展战略稳步推进执行,维护公司与嘉穗种业及其股东方在合作研发等方面既有、可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相关方经充分沟通协商一致,最终签署了《支付协议》。公司认为,基于嘉穗种业股东方所具备的优秀的杂交水稻育种家团队和制种商背景,有利于强化公司在杂交水稻种业创新、产业化推广方面的全方位领先优势,实现多方面、多领域共赢,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签署《支付协议》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就兴隆种业股权转让事项与标的股权转让利益各方签署《支付协议》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支付协议》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有利于维护公司与嘉穗种业在科研合作等方面既有、可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署《支付协议》。

六、其他说明

本次《支付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的协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的协议》签署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的协议》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有利于维护公司与湖南嘉穗种业有限公司在科研合作等方面既有、可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

2、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署《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的协议》。

独立董事:任天飞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陈　超

2020年3月30日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鼎利(LOF)(场内简称:信诚鼎利)
基金主代码	165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殷孝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伟
任职日期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9年8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209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8月16日	
	550009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4月23日	-
	165508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年5月29日	2019年3月29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31日起,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开展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2)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360,B类:000361)

(3)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1)

(4)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415,B类:002046)

(5)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596,B类002177)

(6)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234,C类:003235)

(7)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236,C类:003237)

(8)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282,C类:003283)

(9)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432,C类:003433)

(10)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153,B类:004154)

(11)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157,B类:004158)

(12)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977,C类:005978)

(13)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209)

(14)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392)

(15)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83,C类:006584)

(16)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0,B类:550011)

(17)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5,C类:550016)

(18)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8,B类:550019)

(19)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16)

(20)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379,C类:003380)

注: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柜面、官网、微信等移动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按基金原费率(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基金公司的最新公告)的零点零一执行。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前端收费模式、可正常申购的开放式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应基金产品。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中国人寿公示为准。

本优惠活动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人寿相关公告。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2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作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亿阳集团")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即"16亿阳03")、第三期(即"16亿阳04")、第四期(即"16亿阳05")的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此前就亿阳集团发行的债券出现预期违约(或违约)情形分别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高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18年1月4日、2018年6月1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018-46)。

近日,中山证券分别收到北京高院关于上述16亿阳03案、16亿阳04案和16亿阳05案的《民事判决书》,北京高院认为亿阳集团已构成对上述债券的违约,中山证券请求亿阳集团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承担案件财产保全保险费和律师费,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北京高院予以支持。

一、判决结果

(一)16亿阳03案

中山证券于近日收到北京高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初160号],北京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确认被告亿阳集团应偿还原告中山证券债券本金755,000,000元、计至2017年11月10日止的债券利息37,821,305.56元以及债券逾期利息【债券逾期利息以792,821,305.5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65%,自2017年11月11日起计算至2019年3月2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亿阳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的时间)止】;

2. 确认被告亿阳集团应偿还原告中山证券财产保全保险费803,306.33元、律师费300,000元。

案件受理费4,058,33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亿阳集团负担。

(二)16亿阳04案

中山证券于近日收到北京高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民初107号],北京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确认被告亿阳集团应偿还原告中山证券债券本金1,210,000,000元、计至2018年4月21日止的利息85,910,000元以及债券逾期利息(债券逾期利息以1,295,9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65%,自2018年5月12日起计算至2019年3月21日止);

2. 确认被告亿阳集团应偿还原告中山证券财产保全保险费1,310,171.49元、律师费300,000元。

案件受理费6,592,65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亿阳集团负担。

(三)16亿阳05案

中山证券于近日收到北京高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民初106号],北京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确认被告亿阳集团应偿还原告中山证券债券本金326,000,000元、计至2018年5月11日止的债券利息19,609,805.56元以及债券逾期利息(债券逾期利息以345,609,805.5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65%,自2018年5月12日起计算至2019年3月21日止);

2. 确认被告亿阳集团应偿还原告中山证券财产保全保险费347,586.55元、律师费300,000元。

案件受理费1,779,73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亿阳集团负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结果,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则判决生效。上述诉讼均系中山证券作为涉案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以中山证券自身名义作为原告进行。上述诉讼的权利义务与法律风险最终均由债券持有人享有和承担,除提起诉讼的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此前已由中山证券先行垫付外,公司预计上述诉讼对公司及中山证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实际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初160号]

2.《民事判决书》[(2018)京民初107号]

3.《民事判决书》[(2018)京民初106号]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2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和董事长朱凤廉女士有关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19,000,000	7.60%	2.12%	否	否	2020-3-27	2021-10-12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朱凤廉	是	33,000,000	24.98%	3.68%	否	否	2020-3-27	2021-4-12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52,000,000	—	5.80%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180,000,000	199,000,000	79.60%	22.21%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93,700,000	126,700,000	95.90%	14.14%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3,000,000	63,000,000	95.02%	7.03%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336,700,000	388,700,000	86.68%	43.3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5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4.54%,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28%,对应融资余额3.8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8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2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66%,对应融资余额13.40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主要办公地点:东莞市凤岗雁田村镇田北路

(5)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注册资本:80,000万

(7)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3,104,045.10
负债总额	2,505,753.21
营业收入	171,928.97
净利润	32,2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33.90
资产负债率	80.73%
流动比率	1.24
速动比率	1.2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8.64%

(9)截止目前,新世纪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26.35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5.50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2.40亿元。其中,已发行债券余额14.00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不超过5.00亿元。新世纪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0)新世纪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新世纪公司资产充足、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杨志茂先生基本情况

(1)姓名:杨志茂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5)任职:现任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6)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新世纪公司

7. 朱凤廉女士基本情况

(1)姓名:朱凤廉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5)任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6)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新世纪公司

8.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资金周转),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9.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0. 新世纪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0年3月5日,新世纪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新世纪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财务资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4日、2020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9)。新世纪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新世纪公司和朱凤廉女士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世纪公司和朱凤廉女士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